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019號

原告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之所有權人間請求移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於起訴狀上僅記載被告「不明（車牌號碼：000-0000、引擎號碼：2ZRY800763、車身號碼：ZRE000-0000000）」，核與前開規定應備程式不合。原告應提出被告「車牌號碼000-0000之所有權人」（引擎號碼：2ZRY800763，車身號碼：ZRE000-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上開謄本記載之所有權人姓名，提出更正當事人欄（被告之姓名、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等基本資料）、訴之聲明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系爭停車位坐落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若原告逾期未查報上開事項，致訴訟標的價額無從核定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院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，並計算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7,335

01 元。
02 三、特此裁定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08 書 記 官 林家瑜